

子长市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购置医疗设备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子长市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江苏泰旭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7月31日



甲 方：子长市人民医院

乙 方：江苏泰旭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政府批准，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子长市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购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于2024年6月30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7月23日实施政府集中采购招标会议，7月25日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确定江苏泰旭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招标会议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后附）

第二条：甲方采购的设备成交价格：¥：7839900.00元，大写：柒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本合同价款是指到交货地点的交货价。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它包括设备供应价、税费、运杂费、安装费等，合同价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第三条：交货地点及时限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9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完成安装。



交货地点：陕西省子长市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合同价款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即：**¥3135960.00**，大写：**叁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货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4703940.00**，大写：**肆佰柒拾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

2、资金来源是上级补助资金、本级财政配套资金、自筹资金。乙方凭验收证明、供货发票，甲方直接支付。

####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1、所投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甲方要求。

2、质量标准：国家强制质量技术标准执行、货物的质检、合格证。

3、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设备，否则按退货处理。

4、物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公司负责更换同类新的物品。

5、所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6、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 12 小时内调派工程师到现场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所有更换零部件和人员费用等全部由供货方负责。



## 第六条：验收

1、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全部设备到齐安装使用正常，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名称、包装、型号、配置要求、数量、实际运行情况等。验收依据为双方所签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2、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甲方签字盖章作为货物支付付款依据。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据验收报告。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误工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



1. 科技  
2. 专用  
3. 0510

分价款的 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争议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见证方同意，并送其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贰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子长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高斌

委托代理人：唐斌

地址：子长市秀延街 29 号

电话：0911-7124753



乙方：江苏泰旭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丽

委托代理人：曹丽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创新医疗器械产业园

研发楼 1#楼 2FA009 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帐号：11110078801500002521

电话：18992127646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代表：王志刚

电话：0911-7124684



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 供货一览表

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1	高功率激光治疗仪	普东医疗/Potent HP100	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台	1400000.00	1400000.00
2	高清膀胱肾盂内窥镜	好克鹰眼/DPG-II型	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台	445000.00	445000.00
3	麻醉机	迈瑞/A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生物有限公司	1/台	530000.00	530000.00
4	数字血管造影机类CT模块	飞利浦/Azurion 7 M20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块	794000.00	794000.00
5	数字血管造影机3D路图模块	飞利浦/Azurion 7 M20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块	399000.00	399000.00
6	质谱仪	珠海美华/MDiscover100Excellence	珠海美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974000.00	1974000.00



7	婴儿培养箱	迪生/BB-100	郑州迪生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6/台	40500.00	243000.00
8	新生儿可视喉镜	优亿/UET-C1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个	49000.00	49000.00
9	婴儿辐射保暖抢救台	迪生/BN-100	郑州迪生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台	49000.00	49000.00
10	新生儿经皮测胆仪	上博/BH-313	广州上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台	15000.00	30000.00
11	新生儿无创经皮血气监护仪	雷度/TCM4	雷度米特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台	385500.00	385500.00
12	新生儿转运暖箱	戴维医疗/TI-2000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台	209000.00	209000.00
13	支气管镜治疗设备	奥林巴斯/BF-1TQ290	奥林巴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台	585000.00	585000.00
14	简易支气管镜	澳华内镜/MBC-5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1/个	165500.00	165500.00
15	银质针导热检测仪	西洁/SCH-2016	陕西鑫带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79000.00	179000.00
16	臭氧治疗仪	依德康/CHY-31T	依德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15000.00	115000.00
17	射频消融治疗仪	西洁/XJ-08-3	陕西鑫带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台	287900.00	287900.00
<p>总计(大写): 柒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圆整 (小写) ¥:7839900.00 元</p>						

